

农林特产税征收与管理

主编 刘大宽 刘卫国 徐卫红



中国经

42

社

序

农林特产税是国家对从事农林特产品生产，并且取得农林特产收入的单位和个人征收的一种税。是国家参与农林特产收益分配，组织财政收入的一种形式。

根据我国现行农业税条例的规定，农业税的征税范围，除粮食、薯类、棉、麻、烟、油料、糖料作物的收入外，还包括园艺作物收入，其它经济作物收入和经国务院规定或批准征收农业税的其它收入。后三部分收入，习惯上称为农林特产收入。过去相当一段时间，由于多方面的原因，农林特产品生产发展缓慢，农林特产收入在整个农业收入中的比重不大，因而国家从农林特产品生产方面取得的农业税收入也就不多。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各地认真贯彻执行“决不放松粮食生产，积极开展多种经营”的方针，农林特产的生产得到了较快的恢复和发展，农林特产在农业产值中占有越来越大的比重。在生产发展的基础上，对农林特产按产品收入征收农业税不仅是合理的、应当的，而且完全必要。这样，伴随农业生产力的发展，农林特产税就从原有的农业税中分离了出来。随着农村产业结构的不断优化，农民经营农林特产的积极性日益高涨，农林特产品生产将会有更大的发展，国家从农林特产品生产方面取得的农林特产税更是一个有前途的税收。

做好对农林特产收入征收农业税的工作，加强农林特产税的征收管理，是搞好农村税收工作的一项重要内容。为指导基层农税工作者，认真学习国家政策精神，把握政策界限，搞好调查研究，了解税源情况，掌握好征收办法，使国家增加财政收入；在实际工作中，做好政策宣传，向广大农民讲清道理，使他们正确对待国家、集体、个人三方面的利益，自觉履行交纳农林特产农业税的义务，在发展生产、个人增加收入的同时，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作出应有的贡献。基于此点，由刘大宽、刘卫国、徐卫红、付永菊、原新安、吕春建等从事这方面工作的同志编写了《农林特产税征收与管理》一书，理论深刻，内容详尽，通俗易懂，便于操作，对研究我国农林特产税政策，学习农林特产税管理知识，有较大的启迪。这本专著可以用作中专学生和在职干部的培训教材，也可供广大实际工作者作业务参考。我相信，《农林特产税征收与管理》的出版，将会受到广大读者的喜爱。

陶德雄

1992年4月15号

前 言

农林特产税是从农业税中新近分离出来的税种。就全国范围而言，全面单独地对从事农林特产品生产，取得农林特产收入的单位和个人征收农林特产税只是近几年的事，其税制及征收管理实践尚处在起步发展阶段。为有利于发展和完善农林特产税征收管理做一点有益的实际工作，我们编写了《农林特产税征收与管理》一书。

《农林特产税征收与管理》共十三章，分别从农林特产税产生与发展，税制诸要素，税收的征收管理，农林特产税源建设及农林特产发展基金建立与管理等方面进行了阐述。意在通过学习、研究对我国目前的农林特产税征收与管理现状、发展趋势有一个较全面的认识，对于明确农林特产税收政策，提高农林特产税征收管理水平有一定的帮助。

《农林特产税征收与管理》凝结着农林特产税理论与实际工作者的心血，参加编写的有刘大宽、刘卫国、徐卫红、付永菊、原新安、吕春建。陶德雄同志为本书作序，在写作和出版过程中还得到有关同志的大力协助，在此一并致谢。

农林特产税是一个极有前途的税种，其征收管理还处在探索与发展过程中，由于各方面的参考资料有限，加上我们水平不高，难免有疏漏、错误之处，渴望关心和爱护本书的同志批评指正。

编 者

1992年6月10日

目 录

序	陶德雄 (1)
前言	(1)
第一章 概论	(1)
第一节 农林特产税的概念	(1)
第二节 农林特产税的产生与发展	(6)
第三节 农林特产税的内涵与外延	(11)
第四节 全面开征农林特产税的意义和作用	(16)
第二章 农林特产税征收管理的意义和内容	(20)
第一节 农林特产税征收管理的概念	(20)
第二节 农林特产税征收管理的意义与特点	(23)
第三节 农林特产税征收管理的内容与手段	(28)
第四节 农林特产税征收管理的原则与方法	(35)
第三章 农林特产税纳税人、征收对象及税率	(38)
第一节 农林特产税的纳税义务人	(38)
第二节 农林特产税的征收对象	(39)
第三节 农林特产税的计税依据	(40)
第四节 农林特产税的税率	(49)

第四章 农林特产税的征收	(53)
第一节 农林特产税的征收方式	(53)
第二节 农林特产税征收的管理要求与方法	(55)
第三节 农林特产税的计税收入与税额计算	(59)
第四节 农林特产税的组织入库	(60)
第五章 农林特产税的减免管理	(62)
第一节 农林特产税减免的意义与特点	(62)
第二节 农林特产税减免的原则与范围	(65)
第三节 农林特产税减免管理的程序与方法	(67)
第六章 农林特产税的检查管理	(70)
第一节 农林特产税检查管理的意义和内容	(70)
第二节 农林特产税检查管理的任务和要求	(75)
第三节 农林特产税检查管理的程序和方法	(79)
第四节 农林特产税的适销检查	(82)
第七章 农林特产税的违章处理	(86)
第一节 农林特产税违章处理的必要性	(86)
第二节 农林特产税违章行为及其处理	(88)
第三节 农林特产税违章处理的程序	(90)
第四节 处理农林特产税违章的权限	(92)
第五节 检举与奖励	(93)
第六节 农林特产税征税机关违章案件	(94)
第八章 农林特产税的会计核算	(101)

第一节	农林特产税征解会计的基本任务·····	(101)
第二节	农林特产税征解会计的核算方法·····	(104)
第三节	农林特产税征解会计的会计事务处理 ·····	(121)
第四节	农林特产税征解会计报表·····	(127)
第九章	农林特产税的统计核算·····	(137)
第一节	农林特产税统计核算的意义·····	(137)
第二节	农林特产税统计核算的内容·····	(141)
第三节	农林特产税统计核算的方法·····	(144)
第四节	农林特产税统计报表·····	(153)
第十章	农林特产税的票证管理·····	(157)
第一节	农林特产税票证管理的意义和作用·····	(157)
第二节	农林特产税的票证种类·····	(162)
第三节	农林特产税的票证管理·····	(167)
第四节	农林特产税票证帐簿和票证报表·····	(176)
第十一章	农林特产税征收经费管理·····	(182)
第一节	农林特产税征收经费的意义和特点·····	(182)
第二节	农林特产税征收经费的来源、开支范围 和界限·····	(183)
第三节	农林特产税经费的会计核算·····	(186)
第四节	农林特产税征收经费使用的管理·····	(197)
第五节	农林特产税征收经费预、决算的编制 ·····	(199)

第十二章	农林特产税的税源建设与管理	(205)
第一节	农林特产税源建设的意义.....	(205)
第二节	农林特产税源建设的基本原则.....	(210)
第三节	农林特产税源建设与管理的方法.....	(213)
第四节	农林特产税源建设项目评估.....	(216)
第十三章	建立农林特产发展基金的意义	(224)
第一节	农林特产生产发展基金的建立.....	(224)
第二节	农林特产发展基金管理体制和原则.....	(230)
第三节	农林特产发展基金的使用范围和使用方法	(233)
第四节	农林特产发展基金的管理.....	(236)

第一章 概 论

第一节 农林特产税的概念与属类

一、农林特产税的概念

农林特产农业税，简称农林特产税，或称特产税。它是以农林特产收入为征税对象的一种税，是国家向从事农林特产生产，并且取得农林特产收入的单位和个人征收的一种农业税。因而，它是农业税的重要组成部分。

农业是人类的衣食之源，生存之本，是其它产业赖以生存和发展的基础，是国民经济极其重要的部门之一。马克思指出：“农业劳动是其它一切劳动得以独立存在的自然基础和前提”（《剩余价值理论》1861—1863年第1册第28—29页）。毛泽东同志也指出：“在目前条件之下，农业生产是我们经济建设工作的第一位，它不仅需要解决最重要的粮食问题，而且需要解决衣服、砂糖、纸张等项日常用品的原料即棉、麻、蔗、竹等的供给问题。森林的培养，畜产的增殖，也是农业的重要部分。”（《我们的经济政策》《毛泽东选集》合订本第117页）。农业生产是一个自然再生产与经济再生产交织在一起，密切结合的物质生产过程，是人类利用生物的自身生活机能和外界的自然条件，通过自己的劳动去促进或控制生物的生命活动，以从中取得符合人类和社会需要的物

质资料的生产过程。这个生产过程实际上就是生产物质生活本身的一个生产过程。

目前，农业生产一般按劳动对象分为两大类，一是以植物为对象的种植业，一是以动物为对象的饲养业。种植业又可细分为农业（即狭义的农作物生产业）和林业；饲养业又可细分为畜牧业和渔业。有些在一定的社会生产力水平下形成的依附于农业的生产活动称为副业，虽然不具有农业的根本特点，但也列为农业的范畴。广义的农业就是人们常说的包括农、林、牧、副、渔五业构成的农业生产总体。因此，农业收入就是指从事农、林、牧、副、渔五业生产的劳动者所创造的植物性和动物性的产品收入。显然，从事农业特生产是农业生产的一部分，取得农林特产收入是农业生产收入的一部分。

从事农业生产的单位和个人如同从事工业生产一样，他们的劳动收入分为两部分：一部分归劳动者自己，以满足他们个人及家庭生活的需要，主要表现为消费基金；另一部分归社会用于社会的公共需要，主要表现为积累基金。归社会的这部分收入又划分为两个部分：一部分根据联产承包责任制的合同规定，上交村民委员会或乡政府（集体经济性质和国营经济性质的农业场圃的农业收入的一部分上交其主管部门），用于扩大集体经济，举办本地的文化公益福利事业；另一部分则由国家以税收的形式集中起来，归国家所有，用于满足国家的经济建设、社会福利、文化教育、国防建设及行政管理等支出的需要。国家凭借政治权力，依照税法规定，对农业生产收入征收的这部分税款就叫做农业税。

农业税是国家向一切从事农业生产并且取得农业收入的

单位和个人征收的一种税。农林特产税则是国家向一切从事农业之一部分生产即农林特产生并且取得收入的单位和个人单独征收的一种农业税。

二、农林特产税与农业税的联系与区别

属于农业税重要组成部分的农林特产税与农业税一样，它体现国家同农民之间的一种新型的分配关系，它的性质是由我国社会主义所有制性质决定的。在我国，由于建立了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公有制，社会劳动产品归劳动人民所有，国家通过征收农业税的形式，动员农民缴纳一部分劳动产品，用来建设自己的国家，这不仅符合国家的利益，也符合农民的自身利益。况且，我国农业税收一贯实行“稳定负担，合理负担”的政策，国家向农民征收的农业税收是十分有限的，而国家财政每年安排支援包括农林特产生在内的支出比农业税收收入要多得多。所以，农民作为国家的主人，每年通过缴纳税收的形式，将自己劳动收入的一部分贡献给国家，支援社会主义建设，正是自己应尽的职责和应当履行的义务；同时也体现了广大农民的主人翁责任感和对社会主义祖国的热爱。

农林特产税虽属农业税的重要组成部分，与农业税有着渊源的联系，然而，其所以谓农林特产税，与农业税也有着区别。

1958年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税条例》（以下简称《农业税条例》）规定，应征收农林特产农业税的农业收入包括“园艺作物的收入，其他经济作物收入，经国务院规定或批准征收农业税的其它收入”，这部分收入就是人们习惯上称着农林特产生收入。在很长时期内，这部分收入是并入

农业生产的收入合并征收农业税的。随着我国社会主义农业生产的发展，除粮食、薯类、棉花、油料、麻类、烟叶、糖料主要农作物和经济作物外的其它作物的生产比重逐步扩大，一些农林特产较多的省份先后单独开征了农林特产税。1983年国务院颁布了《国务院关于对农林特产收入征收农业税的若干规定》后，全国各省市相继单独开征了农林特产税，农林特产税方成为一个独立的税种。

农林特产税与农业税的共同点是：两个税都是地方税种，都是对农村种植业方面的收入征税，都是按收益额征税的税种。其不同点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一是征收的对象和范围不同；二是税收的课征方法不同，农林特产税须严格依率计征，农业税实际上已成为按分配任务征收；三是征收管理办法不同，农林特产税征收管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暂行条例》有关征收的条款执行，而农业税征收管理按《农业税条例》办理；四是税收的使用不同，农业税收入列入地方财政预算收入包干基数，农林特产税收入在保证中央核定的农业税收入任务后，纳入地方财政预算，列收列支，全部留给地方，用于发展农业。

三、农林特产税的属类

国家现行的税种较多。根据税种的性质，从各个不同的角度对农林特产税进行分类研究，可概括为：

按征税对象划分：农林特产税属于收益所得税类，征税直接依据是纳税人的农林特产生收益所得额，收益所得额多的多征，收益所得额少的少征，无收益所得额不征。

按计税依据划分：农林特产税属于从价税，它以征税对象的价值量为标准计算征收税收，税额的多少随着价格的升

降变动而相应增减。

按税收形式划分：农林特产税属于货币税，国家向纳税人以货币形式征税。既有利于纳税人方便缴纳，又有利于税收收入集中分配和管理使用。

按管理权限划分：农林特产税属于地方税，它与地方经济利益紧密，税源分散，收入量小，宜于地方管理。

按税收负担的转嫁与否划分：农林特产税属于直接税，它由纳税义务人直接负担，不随产品的流通转移而转移其税收负担。

按照区域划分：农林特产税属于农村税收的大范畴。除独具自身的特点外，还具有农村税收的共同点。

农林特产税自身的特点是制约性，通过全面征收农林特产税，一方面可以限制占用耕地盲目发展农林特产品生产，另一方面，其收入还可以用以增加农业投入，用于发展粮食生产，可以调节种植业及养殖业的收入，调节种植业内部不同作物的收入，指导农村产业结构的合理调整，促进农林牧副渔各业生产的协调发展。

农林特产税与其它农村税收的一致共同点是：

广泛性与统一性：农林特产税源分散，税收范围广，遍布全国各地千山万水，千家万户，与广大人民群众密切相关。为了在全国范围内加强税收征收管理，国家对农林特产税在全国范围内统一了税制，要求各地区在征收管理上认真贯彻执行。

强制性与政策性：农林特产税是以法律为依据制定发布的。凡税法规定应该纳税的单位和个人都必须依照税法纳税，如果不依法纳税，就要受到法律制裁。农林特产税的政策性

又很强，它本身就是国家在农村的一项重要经济政策，能否正确制定与执行这一政策，关系到正确处理国家、集体和个人三者的利益关系，关系到农民群众、生产、生活和国家的经济建设，关系到巩固工农联盟和广大农民群众的安定团结。

无偿性与固定性：国家依照法律向纳税人征收农林特产税，是一种不附带任何条件的一种无偿的支付。它不同于商品交换、银行信贷。这种不付任何报酬的税收，通过税法将纳税义务人、征收范围、征收税率、征收时间等方面的内容规定下来，使征收机关、纳税单位和个人受法律约束，而形成相对的固定性。

第二节 农林特产税的产生与发展

一、农林特产税的产生

农林特产税是从农业税中逐步分离出来的。由于农林特产生生产的规模不大，农林特产收入占农业总收入的比重较低，在相当的一段时间里，农林特产税并入农业税征收，只是农林特产的生产随着我国社会主义农业的发展而得到较快的恢复和发展后，农林特产税才单独开征起来。一定的意义上讲：农林特产税孕育于农业税的发展过程中，它伴随着我国新型的农业税制度的不断完善才产生和发展起来的。

1950年9月5日，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第9次会议通过并公布施行的《新解放区农业税暂行条例》，首次规定了对农林特产生收入征收农业税。其第三条规定：“凡有农业收入的土地，除本条例另有规定者外，均由其收入所得人交纳农业税”。同时，第九条规定：“林木或其他特产，其计征方法，

由省（市）人民政府拟定之”。显然，此时的农业税的课征对象是包括种植林木或其它特产在内的并有农业收入的土地。随后，依据这一条例，华东、西南、东北、西北等地区的军政委员会先后于1950年10月至1951年8月都明确规定了对从事农林特产生产、取得收入的单位和个人交纳农业税。这意味着我国农林特产税业经产生。

二、农林特产税的发展

我国农林特产税的发展，主要经历了三个阶段。

第一阶段（1950年至1957年），农林特产税制度的创立阶段。我国政府1950年9月5日公布《新解放区农业税暂行条例》后，各大行政区军政委员会依据条例精神，先后于1950年至1957年8月对从事农林特产生产，取得收入的单位和个人缴纳农业税作了具体规定。这个阶段农林特产税制较为健全的堪称中南军政委员会1952年颁发的《中南区农业税特种农作物征收试行办法》。《试行办法》第一条规定了征收特种农作物农业税是为了贯彻“合理负担”政策，鼓励增产；第三条规定了竹木、桐树、漆树、茶叶、茶籽、药材、木耳、橡胶、桑基蚕坡、果园以及鱼塘、藕池、苇塘等特种作物为应税品种；第四条规定了特种作物“其产品仅供自用及所余无多者，或农民以自己劳力采取非占有山林湖沼之林产水产者（如野生药材、果实、水产等）免征”的社会减免政策；第四条规定了特种作物之征收以户“为单位，依照实产量，按当地批发价，其价值在15万元（相当于人民币现值15元）以上者，征收5至10%的比例税，为便于缴纳，一律征收人民币”。既规定了税率，又规定了税收形式。第九条还对特种农作物农业税缴纳特别困难者需“经乡农业税调查评议委员会

评定，报经县（市）人民政府批准”的减免权限和程序。

第二阶段（1958年至1982年），农林特产税的充实阶段。我国政府于1958年6月3日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税条例》，明确规定了农林特产收入的范围，它包括园艺作物收入，其他经济作物收入和经国务院规定或者批准征收农业税的其它收入。与此同时，国务院法制局财政经济组、财政部税务总局农业税处制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税条例问答》，其中问答14、问答18对园艺作物收入，其它经济作物收入及经国务院规定或者批准征收农业税的其它收入从具体品种和征收范围上作了权威性的解释和论定。为了总结交流农林特产征收农业税工作的经验，研究解决存在的问题，以利改进工作，促进农村多种经营的发展，财政部于1981年召开了16省、自治区农林特产征收农业税问题座谈会，并于同年4月30日检发了会议纪要。会议讨论研究了农林特产农业税的政策原则：一是农林特产农业税是农业税的一个组成部分，对农林特产征收农业税，同样应贯彻农业税条例的各项基本政策原则；二是根据农业税条例的规定，有粮食作物和棉花等经济作物收入有纳税的义务，有农林特产收入的同样有纳税的义务；三是农林特产的农业税负原则上应同粮食作物和棉花等经济作物的税负保持大体平衡，以利于粮食、经济作物及农林特产的全面发展；四是对农林特产征收农业税的办法，要贯彻集中统一和因地制宜相结合的原则。农林特产品种繁多，生产发展和收益情况差别很大，因此，对农林特产征收农业税的基本方针、政策则应全国统一，具体征收办法则应因地制宜，并力求简便易行。会议还对农林特产农业税征收中的征税范围、计税收入计算、税率、税收形式等

具体问题进行了讨论研究。但是，由于多方面的原因，农林特产生发展比较缓慢，对农林特产收入征收农业税就全国范围而言仍旧未能统一。

第三个阶段（1983 年到现在），农林特产税制度的统一阶段。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广大农村在各级党委、政府的领导下，正确贯彻执行了“决不放松粮食生产，积极开展多种经营”的方针，农林特产生得到较快的恢复和发展，大宗农林特产品的产量显著增长。以 1982 年与 1978 年相比为例：茶叶增长 48.3%，蚕茧增长了 37.6%，天然橡胶增长了 31.6%，水果增长了 17.4%（其中柑桔增长 1.45 倍），除少数品种外，大都超过了粮食增长 16% 的幅度。农林特产在农业产值中占有越来越大的比重。为了平衡各种农作物的税收负担，促进种植业结构的合理调整，保护粮食生产的发展，国务院于 1983 年 11 月 12 日公布了《关于农林特产收入征收农业税的若干规定》，在全国范围内明确了对农林特产收入征收农业税的范围对象和政策界限。

若干规定发布后，使农林特产税征收工作取得了一定的进展。但是，全国征收工作开展得很不平衡。少数地区对农林特产收入没有征税；多数征税地区也没有对应税产品收入全面组织征收，税款流失较多，这种状况不适应变化了的经济形势。为此，国务院于 1989 年 3 月 13 日发布了《关于进一步做好农林特产农业税征收工作的通知》，继续采取了一些新的政策和措施。

一是全面组织征收。对尚未开征的地区要立即组织征税。凡属规定的应税产品收入，必须依法全面开征农林特产税。

二是扩大征税范围。考虑到果用瓜与海水养殖生产有